

## 文藻外語大學「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申請適用  
107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東南亞學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4月26日歐亞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年5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19日東南亞學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13年2月20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2月27日歐亞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3月6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3月1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13年3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19日東南亞學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113年4月19日東南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29日歐亞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年5月8日歐亞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4日校課程會議通過  
113年7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二、學程負責單位：東南亞學系

三、規劃單位：東南亞學系

四、設置宗旨：

(一) 推展東南亞語種學習風氣，提升學生跨文化涵養，培育具實務能力之優秀東南亞語言人才。

(二) 培養學生對東南亞語言、社會及文化議題之專業知識。

(三) 強化與東南亞相關企業產學合作與實習，配合產業發展趨勢，使學生符合職場所需求並提升其國際就業力。

五、申請修讀資格：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二年級、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得於最高修業年級之第一學期結束前(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即可申請。

六、申請及審核程序：[依教務處公告](#)。

七、學分規定：最低要求22學分。學生修習課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

(一) 學生主修學系課程(不含系所規定之跨領域課程)。

(二) 學生雙主修課程。

(三) 學生輔系課程。

八、核發學程證書之規定：

(一) 資格審核：由學程負責單位，於學生畢業前進行學程修畢資格審核。

(二) 證書核發：由註冊組依學程負責單位審核結果，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本校授予「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證書。

九、學程聯絡處：東南亞學系助理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科目學分表

(一)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	專業課程(選修)	總計
12學分	10學分	22學分

共同必修(課程皆 2 學分)	
東南亞與台灣	東南亞歷史與文化



越南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越南語一	初級越南語二	中級越南語一	中級越南語二
印尼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印尼語一	初級印尼語二	中級印尼語一	中級印尼語二
泰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泰語一	初級泰語二	中級泰語一	中級泰語二
菲律賓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菲律賓語一	初級菲律賓語二	中級菲律賓語一	中級菲律賓語二
馬來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馬來語一	初級馬來語二	中級馬來語一	中級馬來語二
緬甸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緬甸語一	初級緬甸語二	中級緬甸語一	中級緬甸語二
柬埔寨語組(課程皆 2 學分)			
初級柬埔寨語一	初級柬埔寨語二	中級柬埔寨語一	中級柬埔寨語二

核心課程 (12 學分)

必修

1. 需擇一語種，累計修畢 8 學分
2. 此外需修習「共同必修」之二門課程



社會與文化課程 (每課程皆 2 學分)	東南亞經貿與產業發展概論 東南亞政治社會概論 東南亞移民與文化 <b>東南亞國際關係概論</b>		
產業應用課程 (每課程皆 2 學分)	觀光越南語 越南語翻譯 經貿越南語	觀光泰語 泰語翻譯 經貿泰語	觀光印尼語 印尼語翻譯 經貿印尼語
進階語組課程	東南亞書報閱讀 (3 學分) 印尼社會概論 (2 學分) 泰國經貿研究 (2 學分) 初級越南語會話 (2 學分) 越南語發音練習 (2 學分) 越南語語法入門 (2 學分) 越南歷史社會文化 (2 學分)		
實習課程	學期校外實習(一)/學期校外實習(二) 學期境外實習(一)/學期境外實習(二) 暑期實習(二)、職場體驗實習(一)/職場體驗實習(二)		
就業力課程	東南亞發展與管理 (3 學分) 勞動法令 (3 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 (3 學分) 工作崗位訓練 (4 學分)		
彈性課程	見習東南亞(深碗課程 4 學分) 東南亞多元語種課程(微型課程 1 學分) 東南亞台商企業(微型課程 1 學分)		

專業課程(10 學分)

選修

修習任何專業課程，  
並累計滿 10 學分



獲頒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證書

## (二)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1. 「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之規劃分為「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
2. 「核心課程」主要針對東南亞語言、東南亞語系國家背景及文化課程等給予學生基礎的外語學習和導論，提供學生東南亞地區國家社會、人文的基本知識。
3. 「專業課程」區分為：
  - 社會與文化議題課程：透過對東南亞地區政治、經貿、產業、法律等多方面向進行分析，藉由深入了解而組成一個由點、線、面之全觀模式呈現的東南亞面面觀，提供給學生全方位的東南亞區域概念課程。
  - 相關產業應用課程：為配合核心必修課程，開設應用於不同相關產業中東南亞語言的課程，給予學生能夠運用所學的機會，跨足外語和其他專業領域，培養具專業能力和東南亞語言能力之人才。
  - 實習課程：透過跨國/國內廠商之合作，提供學生海/校外實習，將習得之外語能力和專業領域進行實務訓練，以獲得實質經驗並了解市場需求。實習課程分為四種類別：學期校外實習(一)(二)，**9**學分/學期境外實習(一)(二)，**9**學分/暑期實習(二)，4學分/職場體驗實習(二)，2學分、職場體驗實習(一)，1學分。
  - 修習學期校外實習(一)(二)或學期境外實習(一)(二)課程並取得**9**學分者，仍須修滿核心課程所規定之12學分。
  - 彈性課程：以東南亞語言學習為主，課外活動或多元語種為輔，設計更具彈性之授課模式。
4. 學分認列：
  - (1) 歐亞語文學院：為拓廣語言結合其他專業領域之學習，如修習歐亞語文學院所開設的東南亞相關主題課程，經本系認定，可認列本學程之相關學分。
  - (2) 東南亞學系：本學程課程，得以東南亞學系開設之對應領域課程抵免。